

附件

海南昌江核电厂 3、4 号机组 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

国核安证字第2004号

项目名称：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

项目地址：海南省昌江县海尾镇

持证单位：海南核电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滨贸路1号信恒大厦19-28楼

法定代表人：魏国良

发证机关：国家核安全局

发证日期：2020年1月12日

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场址位于海南省昌江县海尾镇，拟建设两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及相关核安全法规，国家核安全局对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《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。

根据《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相关文件，审查未发现场址存在影响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安全且不能采取工程措施解决的颠覆性因素。我局同意你公司依据《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中的场址特征参数开展

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设计工作。

海南核电有限公司作为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的申请单位应遵守以下条件：

一、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，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保证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选址工作满足相关要求，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和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核安全监管。

二、遵守和履行在《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其审查过程中的承诺。如需改变这些承诺，须事先提出申请并进行必要的论证，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和有关公众沟通工作的规定，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工作，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四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场址保护工作。如果场址条件（如人口分布，附近的工业、运输和军事设施等）发生可能影响设计基准的重大变化，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，并论证其对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安全的影响。

五、依据《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中的场址特征参数确定合理的设计基准。如果附录所列主要场址特征参数发生变化，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，并分析说明设计基准的保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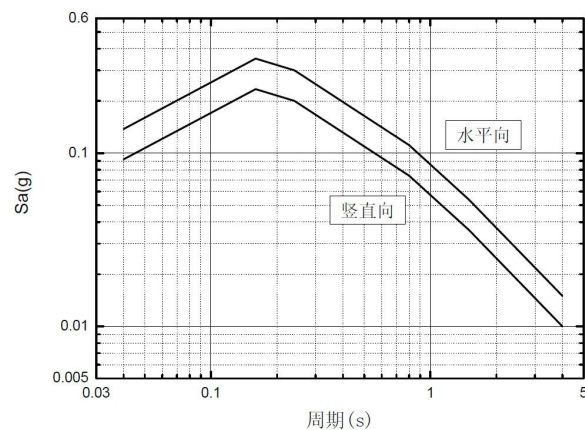
附录：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主要场址特征参数

附录

海南昌江核电厂 3、4 号机组主要场址特征参数

序号	参 数		参数值
气 象			
1	气温	百年一遇高温	41.9℃
2		百年一遇低温	-0.5℃
3	极端风	10m 高度处百年一遇最大风速	38.7m/s
4		10m 高度处百年一遇极大风速	54.2m/s
5	热带气旋	百年一遇热带气旋中心气压	900.2hPa
6		10m 高度处百年一遇热带气旋最大风速	47.2m/s
7		10m 高度处百年一遇热带气旋极大风速	66.1m/s
8	龙卷风	设计基准龙卷风风速	72 m/s
9		最大压力降	38.8hPa
10		设计基准龙卷风飞射物速度	25.2 m/s
11	降雨	10 分钟降雨极值 PMP	56.7mm
12		1 小时降雨极值 PMP	184.7mm
13	雪	历史实测最大积雪深度	无
14	事故短期大气弥散因子	非居住区边界 0-2h 大气弥散因子	2.35E-04 s/m ³
15		规划限制区边界 0-2h 大气弥散因子	1.44E-05 s/m ³
16		规划限制区边界 2-8h 大气弥散因子	7.15E-06 s/m ³
17		规划限制区边界 8-24h 大气弥散因子	5.05E-06 s/m ³
18		规划限制区边界 1-4d 大气弥散因子	2.37E-06 s/m ³
19		规划限制区边界 4-30d 大气弥散因子	7.98E-07 s/m ³
水 文			
20	潮位	10%超越概率天文高潮位	2.71m
21		最低天文潮潮位	-1.41m
22		可能最大风暴潮增水值	3.71m
23		可能最大风暴潮减水值	-2.06m

序号	参 数		参数值
24		寿期内海平面升高	0.18m
25	极端水位	设计基准洪水位	6.60m
26		设计基准低水位	-3.47m
地震、地质和岩土工程			
27	地震	场址附近范围（5km）能动构造情况	无
28		地震基本烈度	VI度
29		场址特定 SL-2 级地震动	0.12g（水平向）、 0.08g（竖直向） 反应谱见图 1
30	岩土	液化情况	无
31		剪切波速	强风化岩体 762m/s ， 中风化岩体 1455m/s， 微风化岩体 2812m/s
32		压缩波速	强风化岩体 1769m/s ， 中风化岩体 2911m/s， 微风化岩体 4844m/s
33		承载力特征值	强风化岩体 0.5MPa ， 中风化岩体 1.8MPa， 微风化岩体 7.5MPa



场址特定 SL-2 级地面运动基岩加速度反应谱（5%阻尼比）